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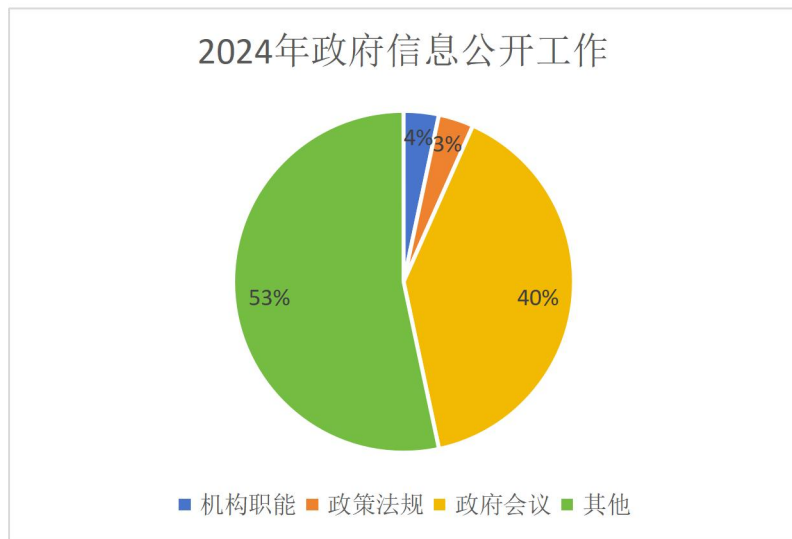
南鲁山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南鲁山镇联系（地址：沂源县南鲁山镇望峰路 11 号；邮编：256103；电话：0533-3680101；电子邮箱：yyxnlszdz@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南鲁山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部署，紧盯重点领域，巩固公开阵地，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进程，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2024 年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及时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数 30 条，确保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等信息按时公开、及时更新；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事项主动公开；公开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将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服务指南在政务网站公开，增强工作透明度。



(二)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南鲁山镇始终坚持以严谨规范、慎重稳妥的态度受理办理申请函件，聚焦受理、办理、答复“三个维度”，高时效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制度化、规范化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全年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0件，诉讼0件。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狠抓制度建设，加强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系统规范、分级负责、逐级落实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先审后发”程序和“三审三校”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要求，把好信息发布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安全、规范、准确。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完善公开机制。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小组，各站所确定信息报送员1人，党政办确定1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编写、审议等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运行。二是做好培训教育。2024年组织2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实效性。三是关注群众需求。在镇便民服务大厅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政务公开工作成果真正惠及群众。

（五）强化监督保障。始终把好政府信息公开关口，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高质量抓好落实。在工作中认真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保密和审核制度，坚持做到严格把好审查关，防止“三密”信息和内部信息公开，保证镇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0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记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机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配备不够充分，线下开展政务公开活动的次数有待增加，与群众的互动性不够紧密；

二是公开形式不够多元化，主要以文字、图片为主，特别是政策解读方面，利用视频、动漫等形式较少；

三是精品意识不强，缺少有特色、有亮点的公开品牌，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面不够广。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严格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理论基础，培养一支政治素养高、工作能力强的政务公开工作队伍。

二是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厘清主动公开信息的界限和范围，探索更接地气、更通俗易懂的公开路径，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动态更新工作，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发布的质效，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

三是强化信息发布内容审核。严格执行“先审后发”程序，坚持“三审三校”原则，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准确、高效。树牢精品意识，突出特色、挖掘优势、打造品牌，确保政务公开“出新出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无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扎实做好网站更新、公开解读、信息提报、专区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制度化、规范化建设。2024年完成上级要求的各项“应公开尽公开”任务。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已在沂源县南鲁山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创新“政务公开+政策宣传”，打造政策解读“传声筒”，累计开展4场政务公开线下活动，在全镇33个村组织开展政策宣传、理论宣讲30余次。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从以往政府唱主角的“单向被动，静态公开”工作模式，逐步向政府群众共同参与的“双向互动，动态公开”转变，创新“政务公开+诉求解答”，累计解决各重点工作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回应群众诉求1000余人次，当好群众满意“贴心人”。以便民、利民、亲民为目标，创新“政务公开+专区服务”，在镇党群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安排专人定期更新阅读区政策文件，宣传折页、办事指南等，窗口工作人员做好办事引导、政策咨询、补贴查询等辅助工作，搭建政民互动“连心桥”。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沂源县南鲁山镇

2025年1月16日